

03

臺灣創新板

發行制度

交易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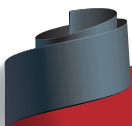
為全力支持我國政府推動之產業發展策略，並依主管機關109年12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提升我國直接金融市場發展，證交所規劃創設臺灣創新板（中文簡稱：創新板；英文名稱：Taiwan Innovation Board，簡稱：TIB），扶植國內、外擁有關鍵核心技術且具創新能力或具創新經營模式之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目前於證交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依發行人身分可區分為國內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簡稱一般上市公司）。創新板規劃於110年第3季開板，將分為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與現有集中交易市場之一般上市公司位階相同。

第一節 | 發行制度

一 上市標準及條件

- （一）上市標準：以「市值」為核心，並輔以營收或營運資金之財務面要求（最新上市條件詳附表）。
- （二）設立年限、發行總額及股數：申請公司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2年以上、外國發行人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2年以上業務紀錄；申請上市時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須達1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1千萬股以上。
- （三）股權分散：記名股東人數須在5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5%或滿500萬股。
- （四）集保規定：公司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5%之股東，應提撥股份集中保管，集保期間、領回方式比照科技事業，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6個月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2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 （五）IPO承銷：提撥不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3%，且不低於50萬股，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六）上市輔導或登錄興櫃股票：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6個月，並比照現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須經2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推薦。
- （七）改列為一般上市公司：創新板公司上市掛牌滿2年，並符合一般上市公司各項上市條件，得申請改列為一般上市公司掛牌買賣。惟改列上市掛牌前，應提撥不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



10%，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扣除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得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並搭配公開申購方式。創新板公司改列一般上市公司，強制集保半年；改列為多元上市條件或科技文創等公司，強制集保1年。

二 上市審查

申請上市審查程序與現有一般上市公司審查程序相同，即對國內之申請公司得進行實地審查，對外國發行人則以書面審查方式行之。

三 證券承銷商職責

- (一) 證券承銷商應就申請案進行評估查核並出具評估報告，針對創新事業之營運風險特性，就重大技術、政策變化等所致風險及因應措施、技術出資股東之資歷及未繼續參與經營之影響等事項加強評估查核，並訂定評估報告應加強說明事項。
- (二) 考量創新事業於上市初期營運風險較高且未來產業發展變數多，公司應承諾上市掛牌期間持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持續協助法遵作業。爰明訂承銷商之職責範圍包括：應於委任期間內每年實地訪察委任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了解營運現況、訪談發行公司實際負責人及主管財務業務之重要人員、每年協助委任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法人說明會、指定專責人員與獨立董事建立溝通機制並協助委任公司遴選適格之董事提名名單以組成有效運作之董事會、提供諮詢建議並審閱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及合規性等。

四 上市後監理

- (一) 上市後管理：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年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相關作業程序、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等，原則比照現行一般上市公司規定。
- (二) 資訊揭露：對有價證券上市掛牌公司應向本公司申報之資訊及上市公司網站應揭露之事項、重大訊息之公開處理程序、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等，原則比照現行一般上市公司規定。
- (三) 上市後之違規處置：關於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及終止上市事由，原則比照現行一般上市公司規定，增訂適用條文。惟為簡化上市後監理處置方式，免予適用採行分盤交易方式等規定，另調整現行規定之部分處置事由，除發行公司未於1個月內與續任證券承銷商簽署協助法遵作業之委任契約，應終止上市外，並新增「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2年後，該股

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連續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3元或平均上市股票市值總額低於1億元」等終止上市事由。

第二節 | 交易制度

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營運可能仍處虧損且未來產業發展變數仍多，投資風險較大，因此限定具備一定條件之「合格投資人」，始得進行交易，其條件為：

1.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2.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3. 自然人具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淨資產達1千萬元或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150萬元。

合格投資人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者，初次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時，應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取得其所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後，始得接受委託買進。

現階段創新板股票不納入當沖、信用交易、借券交易之標的，另僅開放盤後零股交易，盤中不得零股交易。

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委託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因此開盤競價按上市前之公開銷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10%）之參考基準；改列為一般上市公司時，考量一般投資人交易環境，為使價格得合理反映並增進價格發現功能，故採首五日無漲跌幅之限制。

創新板的推出除能將本土業者留在國內資本市場，亦爭取在海外臺商及國際創新事業來臺掛牌，致力打造創新上市生態圈。未來期能為臺股注入新動能，並達活絡資本市場、發展國家經濟的目標。

附表：臺灣創新板最新上市標準

項目	條件
申請主體	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
設立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 2 年以上。 ■ 外國發行人：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 2 年以上業務紀錄。
公司規模	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達 1 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 1 千萬股以上。
市值及財務標準 1	市值達 15 億元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 1 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 1 億 5 千萬元，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
市值及財務標準 2	申請公司係屬生技醫療業者，市值達 30 億元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證明有不低於 125% 足供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若申請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其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 核心產品係指申請上市時，主要投入從事之新藥研發、應用及可作商業化發展之生技醫療產品。
市值及財務標準 3	市值達 40 億元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證明有不低於 125% 足供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
股權分散	記名股東人數在 50 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或滿 5 百萬股。（於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銷售達本項規定即可。）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須達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 ■ 不宜上市條件與一般本國及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大致相同。 ■ 採簡易公開發行程序。 ■ 上市掛牌後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

臺灣創新板

Taiwan Innovation Board

特色說明

1. 上市條件以「市值」為核心

貼近新創產業需求，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措資金

2. 簡易公開發行制度

縮短文件準備時間，加速登錄資本市場

3. 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

專業判斷較佳且風險承擔能力較高得以合理彰顯公司價值

4. 上市後承銷商持續輔導

協助完備公司制度，減輕資訊申報作業負擔



臺灣證券交易所

